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6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琮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18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琮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琮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最初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1月18日前所犯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屬加重竊盜罪，並於111年12月17日至112年4月6日共約4個月之期間內所為，爰就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行為時間、罪質類型、所犯數罪反

01 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
02 等綜合判斷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3 準如主文所示。

04 五、另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之意旨，檢具檢察
05 官聲請書之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
06 並於113年10月17日送達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等
07 節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狀及收文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本
08 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09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致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5 書記官 劉容辰

16 附表

17

| 編號 | 罪名 | 宣告刑暨得 否易科罰金 及易科標準 | 犯罪日期 | 最後事實審暨確定判決 | | | 執行案號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| | 法院暨案號 | 判決日期 | 判決確定 日期 | |
| 1 | 攜帶兇 器竊盜 罪 | 有期徒刑6 月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新 臺幣1千元折 算1日 | 112年4月6 日 | 本院112年 度簡字第 2928號 | 112年12月 4日 | 113年1月 18日 | 高雄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 第1260號（已 執行完畢） |
| 2 | 侵入住 宅竊盜 罪 | 有期徒刑6 月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新 臺幣1千元折 算1日 | 111年12月 17日 | 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 2881號 | 113年1月 18日 | 113年9月4 日 | 高雄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 第7577號（尚 未執行） |